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0號

上　訴　人　張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劉冠宏律師

被上訴人　　陳秋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整修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05年12月至106年5月間，多次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先後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現金（下稱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拒絕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予返還。若認兩造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5年至106年間裝修上開房屋係為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及養育小孩使用，工程費用由被上訴人以其胞姐陳俞均名義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貸款100萬元支付，不足部分則經上訴人同意分擔，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上訴人共同出資裝修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

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6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嗣於113年9月6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調解離婚。

㈡陳俞均於105年12月7日邀同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向玉山銀行貸款100萬元。

㈢系爭房屋於107年12月21日由陳俞均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㈣上開房屋於105年12月至106年5月間整修，兩造及女兒自106年間起同住該屋，上訴人嗣於111年5月搬離。

五、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有借貸合意，雖提出113年9月6日少家法院調查筆錄為證。然依該筆錄記載，上訴人係稱：上訴人有拿錢給我，但是我不記得是否是70萬元。我記得這筆錢付了工資、建材的費用，確實是修理系爭房屋之費用（原審訴字卷第63頁），被上訴人僅表示確有收受上訴人交付不詳數額之金錢，自無法據此認定上訴人確有交付70萬元

及兩造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又系爭房屋於105年12月至106年5月間進行裝修，及兩造於106年6月13日結婚並育有一女，自106年間起同住該屋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㈠、㈣），足認上開房屋裝修完畢後，係供兩造婚後共同生活居住使用。復參以上訴人陳述，其於105年12月至106年5月即房屋裝修期間，交與被上訴人之金錢係用於裝潢房屋（原審訴字卷第91頁），及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7日擔任連帶保證人，由陳俞均向玉山銀行借款100萬元（不爭執事項㈡），可徵被上訴人所辯兩造因結婚而裝修房屋，因被上訴人所貸100萬元尚有不足，上訴人應允幫忙出資乙節，無悖事理常情而可信。上訴人主張其有如數交付系爭款項及與被上訴人成立借貸關係云云，自非可採。

㈡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兩造縱非借貸，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款項亦為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核上訴人備位訴求陳旨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受領金錢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上訴人除未舉證其確有如數交付系爭款項外，兩造係為結

婚而重新裝修房屋，然因被上訴人向銀行僅貸得100萬元尚有不足，上訴人始應允幫忙出資，系爭房屋除供兩造婚後共同居住使用外，亦作養育兩造女兒之處所，如前所論，酌以當時兩造婚姻關係及房屋裝修目的、用途等情綜合觀之，上訴人出資修建系爭房屋即非無法律上原因。是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確有給付且欠缺給付之目的，即難認被上訴人有何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0萬元，亦屬無憑。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